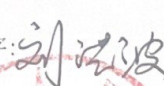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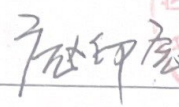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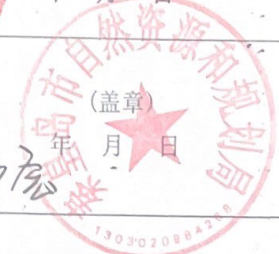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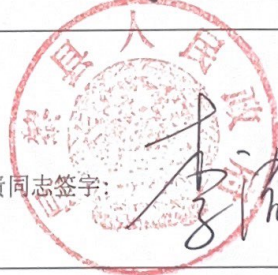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295
信访举报内容	诉求人反映:诉求人昌黎县昌黎镇八里庄村的村民,村东侧气象局北侧耕地内不清楚被谁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严重污染环境卫生和耕地种植。诉求人要求:请相关部门协调清理垃圾。
整改完成情况	收到该问题线索后,我县立即组织昌黎镇开展实地核查。经核查,该点位为保洁公司所设置的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场共有5个垃圾桶,周边堆放部分生活垃圾和少许建筑垃圾,估测约10平方米共计约10立方米。该点位位于乡道旁,不影响耕地种植,且保洁公司每日安排车辆进行清理,由于降雨等恶劣天气影响,车辆进出困难,导致未能及时清运。对此,昌黎镇第一时间组织清运垃圾,并于2024年5月26日上报阶段性进展。后组织昌黎镇开展实地复查,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查意见	县自然资源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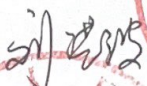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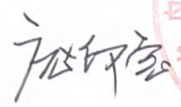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264
信访举报内容	昌黎县龙家店镇燕庄子村村委会私自将本村村南侧 500 米原有耕地破坏，非法挖沙采砂并销售，导致耕地内形成大坑，破坏原有耕地上的种植物和树林，导致生态环境受损。诉求人要求：请相关部门对于村委会破坏生态环境一事给予查处。
整改完成情况	经核查，燕庄子村村南坑塘面积约 10 亩，形成时间约为上世纪 80 年代，形成原因为当时后封台火车站建设用沙导致，现归属空港园区。该坑塘于 2010 年由村委会对外承包，承包期限为 50 年，有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冯永彬、刘建南，时任燕庄子村书记王凤彬、村主任刘学义与承包人无任何亲属关系。坑塘周边设有防护网、安全警示牌。2016 年，空港园区征地，此鱼塘及周边区域被园区征收，征收后防护网拆除。综上所述，信访人所举报内容不属实。
县级主管部门 自查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刘洪波 年 月 日
县（区）级 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李洪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张世印 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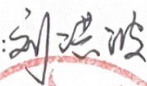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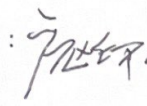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088
信访举报内容	昌黎县安山镇总屯二村村村民，有人在诉求人家耕地内（村南侧）堆放化学物品，污染环境，无法耕种，有一周的时间了，无人治理。诉求人要求：清走垃圾并恢复耕地正常耕种。
整改完成情况	经核查，该点位堆存有白色物质，现场踏勘判断为脱硫石膏及生活垃圾，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保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及固体废物名录，废物代码 312-004-S01 显示脱硫渣为固体废物，并非信访人所反映的危险废物。由于现场条件局限影响，倾倒时间及来源暂时无法确定，为避免环境污染影响，我县立即责令安山镇对其进行清运处理。2024 年 5 月 14 日，安山镇委托环卫部门对信访点位脱硫石膏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信访人出面阻拦，要求必须找到倾倒嫌疑人，并强行扣押清运车辆，信访人报警公安部门介入后，信访人放行清运车辆。2024 年 5 月 15 日，县生态委办、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和安山镇工作人员再次到达现场国定证据，经沟通得知该信访地点为 4 年前信访人盗采沙土违法位置，信访人因此入狱 4 年，出狱后发现有人倾倒垃圾废物便通过信访寻找倾倒人。我县多次组织执法人员与其进行沟通，但信访人始终认为固废内有其他物质，不允许进行清运，必须找到倾倒人。对此，我县已责令相关部门加快查找相关证据材料，排查固废倾倒源头，并要求安山镇与信访人积极沟通，生态环境昌黎分局委托安山镇政府对固体废物进行了清运并恢复地貌。
县级主管部门 自查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刘世波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李洪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纪印磊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133
信访举报内容	昌黎县市政工程处东墙外侧的土道边，有人将建筑垃圾堆放在耕地内，诉求人反映之后也没有解决，昨天晚上还有人继续倾倒。诉求人要求：查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整改完成情况	经核查，该点位位于南区管理处西钱庄村，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非信访人反映耕地。建筑垃圾堆放位置为昌黎县市政工程处东墙东侧土路东侧，在被铲平的库房空闲地上堆放了约 20 立方米建筑垃圾，另外吉祥尚府西侧荒地上也存在少许垃圾，建筑垃圾为近期倾倒，我县立即责成南区管理处、西钱庄村委会会同地块所有人立行立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午利用钩机及清运车辆对市政工程处东侧土道旁及吉祥尚府西侧荒地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已于当日下午全部清运完毕，并对周边环境细化清理。同时，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在地块周边悬挂树立“禁止倒垃圾”公示牌，在并在四周建立围挡、加强管理。
县级主管部门 自查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验收销号登记表

举报编号	D2HB0382
信访举报内容	昌黎县荒佃庄镇河南庄村，每天 22：00-次日 4：00，都有人在本村西南侧和东南侧的大坑内非法挖沙取土，并进行贩卖。没有任何手续。诉求人要求：制止非法挖沙取土。
整改完成情况	经核查，荒佃庄镇河南庄村东南侧共有坑塘 2 处，面积约 4.6 亩，内部均有水体，2024 年 5 月，该坑塘存在吸沙行为。2024 年 6 月 18 日，荒佃庄镇对当事人赵坤进行立案审查，经对当事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确认采砂量为 65 立方米，非法获利 2600 元。针对该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0 项）（试行）》，荒佃庄镇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对当事人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即人民币 2600 元；2. 处以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780 元。同时，现场告知并督促违法行为人回复地貌，在坑塘岸边建立围挡，种植树木，现已整改到位。 河南庄村西南侧坑塘面积约 8 亩，内部有水，2024 年 6 月 12 日，荒佃庄镇对当事人齐鹏进行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确认采砂量为 60 立方米，非法获利人民币 2400 元。针对此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0 项）（试行）》，荒佃庄镇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当事人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2. 处以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720 元。并现场告知违法行为人清除吸沙设备，在坑塘岸边建立围挡，现已整改到位。
县级主管部门 自查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自查意见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销号意见	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